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SST 丰华 编号:临 2007-03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7年1月9日在上海海天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范成国、张春云因故分别委托董事长李杰、董事张瑞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征询有关各方及被提名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黄小红、王红梅、吴艳鹏、王雨、张瑞萍、张春云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朝新、梁建忠、徐立坚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附后。

对任期届满并提出不再由公司任职的董事长李杰先生、董事孙飞先生、董事范成国先生、独立董事沈扬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常建忠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特别是董事长李杰先生为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追债清欠、妥善安置员工,规范运作等各方面卓有成效的领导,本届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沈扬华、常建、梁建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审核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公司章程》第95条的情况;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3、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诚实守信,勤勉务实,能够胜任所聘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

附件一: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小红:女,1964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曾任沿海绿色家园集团财务副总监、福建地区总经理、厦门地区总经理、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总部知识管理部总经理、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红梅:女,1968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EMBA,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海业实业集团董事长。

吴艳鹏: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联合财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深圳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沿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雨:女,1970年出生,澳洲南澳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沿海投资地产(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沿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张瑞萍:女,1965年出生,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美国梅地工程设备公司(北京)分公司首席代表,上海鼎极机械进出口公司进出口业务副经理。现任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经理。

张春云:女,1978年出生,华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江西宏科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现任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朝新:男,194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副教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曾任葛洲坝三〇三工程局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副教授。

梁建忠:男,1969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利生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小绵羊实业有限

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厦门世纪桃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立坚:男,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律师。曾任核工业部405厂法律顾问,深圳市南洋企业公司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科长、嘉和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部长、总行办公室处长、深圳分行消费信贷处处长、中国银行研究机构研究员,中国环亚(集团)股份公司经理。现任温资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朝新、梁建忠、徐立坚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9日于上海

附件三: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声明人张朝新,作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朝新

2006年12月7日于武汉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建忠,作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梁建忠

2006年12月7日于上海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立坚,作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立坚

200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SST 丰华 编号:临 2007-04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7年1月9日在上海海天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征询各方意见,提名雷凌燕、郑懿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何国英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职工代表产生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月1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雷凌燕,女,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王家湾分理处经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会计主管,长江出版社(武汉)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现任武汉金仕广告有限公司经理。

郑懿,男,1964年出生,硕士,讲师。现任美国福克公司上海代表处和中国区经理,首席代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提案:详见会议议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有关本次会议的具体事宜如下: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追加公司200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07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五、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7年1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南京东路720号,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三楼(商场内楼梯可直接)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579号,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8352625、(021)50812727*8624、8607

3、传真:021-58352620

4、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SST 丰华 编号:临 2007-05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日期:2007年1月30日(下午三时之前)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具体时间、地点登记后另行通知)
三、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黄小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王红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吴艳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王雨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瑞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朝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梁建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徐立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郑懿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07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登记办法:
1、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另备授权委托书和公司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
4、登记时间:2007年1月2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3:00
六、其他事项:
1、根据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赠礼礼品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3601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58702762
传真:(021)58702762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选举黄小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同意□/不同意□/弃权
2、选举吴艳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同意□/不同意□/弃权
3、选举王雨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同意□/不同意□/弃权
4、选举张瑞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同意□/不同意□/弃权
5、选举张朝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同意□/不同意□/弃权
6、选举梁建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同意□/不同意□/弃权
7、选举徐立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同意□/不同意□/弃权
8、选举郑懿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不同意□/弃权
同意□/不同意□/弃权
三、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 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中同意的相应方框内打“√”,其他方框内打“一”。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临 2007-001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12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12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照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追加公司200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2006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0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糖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范围:工业食品购销、食品工业原料购销、其他食品购销。上述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预计关联交易金额9亿元。

今年8月8日,在上海市政府推动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烟糖集团整体纳入光明集团。由于光明集团持有烟糖集团100%的股权,而烟糖集团持有本公司国家股115,985,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73%,因此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范围也因此而扩大,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原因,经研究决定,追加2006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3.5亿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协议、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仍按原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因此,在关联方为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吴顺宝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励敏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因此本议案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

投票权。

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芮明杰先生、管一民先生、黄林芳女士在会前出具了关于同意将《关于追加公司200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第一食品独立董事意见(2006第7号)】,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追加公司200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光明集团组建使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扩大,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仍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有损害上市公司的行为;关联方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未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于06年5月份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并送红股2股的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04,632,981股增至为365,559,577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632,981元。”、“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4,632,9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4,632,981股,其他种类0股。”分别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559,577元。”、“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5,559,57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5,559,577股,其他种类0股。”

三、《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述一、二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S 商社 编号:临 2007-03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10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北园大街409号三联商务中心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其华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3,494,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9,765,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1%;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3,728,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以来分配利润向流通股股东定向送股,经本次股东大会审批,将《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七条原第四款“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修改为:“公司

股东类别	同意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占比例%
总表决股份数	103,494,034	0	0	100
其中:流通股	53,728,432	0	0	100
非流通股	49,765,602	0	0	100

北京市嘉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1月5日生效。根据《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7年1月9日,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净值1.7898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465,201,155.04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月9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嘉实成长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成长,基金代码:070001)。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1月15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1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情况。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7年1月12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查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8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北京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西北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国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国盛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